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5. 2.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5. 2. 2001)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14. 3.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14. 3.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26. 3.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26. 3. 2001)
中文文本第 4 稿： 26. 4.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26. 4. 2001)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a) 加入 —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44A.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第 1(b)條現予修訂，廢除“新界荃灣”。”。

(b) 在第 46 條中 —

(i) 在(q)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r) 在(as)段中，廢除“新界荃灣”。”。

(c) 在第 63 條中 —

(i)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交付註冊的文書”而代以“在不抵觸第(1A)款的規定下，交付註冊的文書(包括該文書的副本)”；”；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只有在下述的情況下，方可將文書的副本代替該文書以交付註冊 —

(a) 該文書屬於附表 3 第 1 欄所指明的文書類別，而其副本是經該附表第 2 欄相對於該文書之處所指明的人(如有的話)核證為該文書的副本的，或是以該附表第 2 欄

相對於
該文書
之處所
指明的
方式(如
有的話)
核證為
該文書
的副本
的；或

- (b) 處長以
書面准
許將該
文書的
副本代
替該文
書以交
付註
冊，而
該副本
是經某
人核證
為該文
書的副
本的，
或是以
令處長
滿意的
方式核
證為該
文書的
副本
的。

(1B) 處長可藉憲報公
告修訂附表 3。”；

(ab) 在第(2)款中，在“的文書”之後加入“(或該文書的副本)”；”。

(d) 加入 —

“64A. 備存臨時索引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資料卡”。

(e) 在第 6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 條中 —

(A) 在第(6)款中，刪去“12 個月(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而代以“6 個月(自該文書交付註冊當日起計)或處長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較長期間”；

(B) 在第(7)(a)款中，在“及”之前加入“、土地註冊處紀錄顯示為該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最後的業主的人，”；

(ii) 在建議的第 15A(5)(a)條中，刪去在“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惠及真誠買方或承按人的，而該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有就該項處置付出有值代價；及”。

(f)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

“(a) 廢除(a)(i)段而代以 —

“(i) 且該註冊摘要或文書是記錄在微縮軟片上的，則以一般稱為閱讀複印

機副本的形式，提供該軟片的副本；”；”。

(g) 加入 —

“73A.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9 條]”

核證副本可予呈交
註冊的文書類別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文書類別	可核證文書副本的人及/或文書副本核證的方式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香港公司註冊處
生死登記處發出的死亡證明書	香港生死登記處
遺產稅署發出的豁免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遺產稅署發出的收取遺產稅證明書	香港遺產稅署

高等法院授予 高等法院
的遺囑認證

高等法院授予 高等法院
的遺產管理書

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
發出的佔用許 例》(第 123
可證 章)所指的建築
事務監督

授權書 律師

公司註冊處發 律師
出的公司更改
名稱註冊證書

終止或撤銷買 律師
賣協議書

中止訴訟通知 律師
書

劃分聯權共有 律師
通知書

地政總署發出 無
的完成政府批
地書中所規定
的先決條件的
備忘錄或證明
書

建築事務監督 無” 。 ” 。
發出的確認建
築工程已完成
或建築命令已
獲遵從的完成

規定事項通知
書或證明書

- (h) 刪去第 89 條。
- (i) 加入 —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

106. 修訂附表 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8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 (b) 在第 9 項中，廢除在
“並在”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土地註冊處
註冊的增批書”。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107. 修訂附表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第 1156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1 及 2
段中，廢除“大埔”。